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制作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制作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4-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情况制作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制作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3 票回避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编号：2024-05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及附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进行了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编号：2024-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关联监事陈克春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情况的公告》（编号：2024-058）。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59）。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根据《“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P0−V=5.51−0.15−0.3=5.06 元。

公司关于本次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6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草案）》等规定，鉴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行权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422 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行权期后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22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688.5180 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062）。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4.68 万股，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2024-06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行权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422 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行权期后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22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688.5180 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06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23 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满足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901.32 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6.00 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而进行注销的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钢管净销量业绩完成率为 87%，净利润完成率低于 87%，因此公司层面实际可行权比例为 87%，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102.882 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三）注销结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228.882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441 人调整为 422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后为 3854.118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公司 2023 年年度钢管净销量业绩完成率为 87%，净利润完成率低于 87%，因此公司层面实际可行权比例为 87%，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102.882 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三）注销结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228.882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441 人调整为 422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后为 3854.118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友发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1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700.00 万股变更为 2,690.0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4 人变更为 233 人。

（七）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50.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2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8.0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六）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4.68 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6.83 元/股已经调整为 6.68 元/股。

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6.68 元/股已经调整为 6.38 元/股。

（二）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共 9,001,109.54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29,700,808 股变更为 1,428,354,00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0.74	-1,346,800	9,293,200	0.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060,808	99.26	-	1,419,060,808	99.35
三、总股本	1,429,700,808	100	-1,346,800	1,428,354,008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7%，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4.68 万股，由公司以回购价格（有除权除息的，按除权除息后的调整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友发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23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01.3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3%；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1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700.00 万股变更为 2,690.0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4 人变更为 233 人。

7、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50.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2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8.0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0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1 年 5 月 6 日	6.98	2,710.00	238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历年解锁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因业绩指标未达成未解除限售；

2、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该批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736.0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可解除限售人数 225 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4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2021 年公司焊接钢管总销量不低于 1,350 万吨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焊接钢管总销量目标值（万吨）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450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1,550 各年度（2021 年除外）限售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率	解除限售比例 实际完成率 R	R≥100%	100% 70%≤R<100%	R R<70%	0 注：实际完成率 R=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 2023 年焊接钢管总销量 1359.61 万吨，实际完成率 R 为 87%，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7%；且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4.68 万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各类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